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5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

城区、红海湾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44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配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建议函》（汕农农函〔2019〕250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科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，请你们围绕《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委办〔2017〕55 号）、《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21 号）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 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 号）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附件 2）。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各地参照省级做法，将各地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
资金安排表

2、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
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陆丰市、华侨区财政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个、万元

区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贫困村数	金额	备注
城区	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9	1800	
红海湾			3	600	
合计			12	2400	
华侨区	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2		(粤财农〔2019〕144 号)省直拨陆丰市 67 个村, 资金 13400 万元(包括华侨区 2 个村, 资金 400 万元), 请华侨区财政局与陆丰市财政局协调资金转拨问题。
陆丰市			65		

附件 2:

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

资金绩效目标表

区别	绩效目标	备注
城区	完成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基础上，逐步推进村庄及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；完成农村厕所新建或改建任务；完成村内(巷)道硬化的 95%；已完成村内保洁及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，示范村探索完成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模式；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0%。	
红海湾		
华侨		